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上述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二、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提供 1 亿元的财务资助，能够有效缓解现代农业的资金压力，有利于现代农业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红斌、时雪松、郭鹏飞、王楠

2021 年 7 月 13 日